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長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宏虎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6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6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1		1	250000	
0002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2		1	60000	
0003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3		1	5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04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4		1	210000	
0005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5		1	175000	
0006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6		1	100000	
0007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7		1	30000	
0008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8		1	125000	
0009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9		1	330000	
0010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0		1	60000	
0011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1		1	50000	
0012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2		1	210000	
0013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3		1	175000	
0014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4		1	30000	
0015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5		1	125000	
0016	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16		1	20000	